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市场，有利广东博海昕能更加快速发展。（2）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50%的股权，合营企业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